

KAIZEN IMMIGRATION SERVICES LIMITED 启源移民服务有限公司

Rooms 2101-05, 21/F., Futura Plaza 111 How Ming Street, Kwun Tong, Hong Kong 香港观塘巧明街111号富利广场21楼2101-05室 T: +852 2341 1444 E: info@kaizenvis.com

新加坡 – 个人就业准证(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 申请程序和费用

个人就业准证(Personalised Employment Pass, PEP)是专门为高收入人士及外国专业人才而设的就业准证。该签证提供了极大的灵活性·PEP 持有者不需要新加坡雇主的担保·亦不需要外国劳工税或受限于配额。

PEP 持有者通常可以在从事任何行业·但在新加坡从事医学、牙科、药学、建筑、法律等专业必须要符合相关行业的注册要求。

PEP 持有者在更换工作时无需申请新的工作准证,只需通知新加坡 MOM。 PEP 持有人可以在没有工作的情况下在新加坡连续逗留长达 6 个月以寻找新的工作。

一、个人就业准证(PEP)申请服务费用

启源代办申请个人就业准证(PEP)的服务费用为 SGD2,500 。随行家属签证(Dependent Pass)和长期探亲通行证(Long Term Visit Pass)为每人 SGD1,800。具体而言,费用包含如下服务:

- 1、 为申请人申请个人就业准证(PEP)的资格作出初步评估;
- 2、 就新加坡就业准证申请事宜提供意见;
- 3、 协助客户准备申请工作签证所需文件;
- 4、 审阅申请人及聘用公司所提供之申请文件;
- 5、 准备申请表格及授权文件;
- 6、 提交个人就业准证申请文件予 MOM;
- 7、 持续跟进就业准证申请状态;
- 8、 与 MOM 就申请进行沟通;
- 9、 响应 MOM 的补件要求;
- 10、准证获批后,安排客户邮寄或亲身收取证件;
- 11、若个人就业准证被拒签,根据 MOM 的指引,可以自拒绝之日起 3 个 月内提交最多 2 次上诉。如需启源协助进行 PEP 上诉,将产生额外 费用,详情请与启源联系。
- 12、安排与就业准证服务中心 (EPSC) 的预约
- 13、将文件和/或获批的准证转发到客户的邮件地址。

备注:

SHENZHEN 深圳

Rooms 1203-06, 12/F. Di Wang Commercial Centre 5002 Shennan Road East Luohu District, Shenzhen, China 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 地王商业中心12楼1203-06室 T: +86 755 8268 4480

SHANGHAI 上海

Room 603, 6/F., Tower B Guangqi Culture Plaza 2899A Xietu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China 中国上海市徐汇区斜土路2899甲号 光启文化广场B座6楼603室 T: +86 21 6439 4114

BEIJING 北京

Room 303, 3/F.
Interchina Commercial Building
33 Dengshikou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灯市口大街33号
国中商业大厦3楼303室
T: +86 10 6210 1890

TAIPEI 台北

Room 303, 3/F., 142 Section 4 Chung Hsiao East Road Daan District, Taipei Taiwan 10688 台湾台北市大安区忠孝东路四段 142号3楼之3 邮编: 10688 T: +886 2 2711 1324

токуо 东京

308 BIZMARKS Akasaka 2-16-6 Akasaka, Minato-Ku, Tokyo Japan 107-0052 日本东京都港区赤坂二丁目16番6号 BIZMARKS赤坂308室 邮编: 107-0052 T: +81 3 5776 2637

SINGAPORE 新加坡

138 Cecil Street, #13-02 Cecil Court Singapore 069538 T: +65 6438 0116

KUALA LUMPUR 吉隆坡

Unit 28-13, 28/F. Menara Teguh Alila Bangsar 58 Jalan Ang Seng 50470 Kuala Lumpur, Malaysia T: +60 17 672 0203

NEW YORK 纽约

202 Canal Street, Suite 303, 3/F. New York, NY 10013, USA **T**: +1 646 850 5888

LONDON 伦敦

Room 319, 3/F., One Elmfield Park Bromley, Greater London BR1 1LU, UK T: +44 20 8176 3860 1、上述费用不包括任何额外服务,如翻译费、证件费、政府征费、快递费和公证费等。 仅您参考,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新加坡政府的申请费 PEP 如下:

> 申请费 (Submission Fee) 105 新元 / 1 人 签证费 (Issuance Fee) SGD225 / 1 人 多次旅行签证费(如适用) SGD30/1份

- 2、上述所有费用均不包括 7% 的商品和服务税(营业税)(如适用)。
- 3、如果申请 / 上诉 / 续签被 MOM 拒签, 上述费用不予退还。

二、付款时间及办法

本所接受支票、现金、银行转账、汇款及 PAYPAL。如以 PAYPAL 支付,需额外支付 5%的手 及付款指引电邮给您,以便您安排付款。

鉴于服务性质,本所要求预先全额收取服务费。除非特殊情况,一旦开始提供服务,费用一般 不会获得退还。

如果需要本事务所或本事务所之集团公司开发中国大陆或者台湾之增值税或营业税发票,则本 事务所会额外收取根据当地税法规定的增值税或营业税。

三、申请资格

- 在提交申请前 6 个月内,海外固定月薪至少为 18,000 美元的外籍专业人士;或
- 就业准证持有人(EP)且固定月薪至少为12,000美元。

以下条件不适合申请 PEP 的资格

- 1、 在担保计划 (Sponsorship Scheme) 之下的 EP 持有人
- 2、 自由职业者或有意从事自由职业的外国人
- 3、 独资经营者、合伙人以及同时担任 ACRA 注册公司董事和股东的人士
- 4、 记者、编辑、副主编或制片人

备注:

- PEP 持有人不得在持有 PEP 期间进行任何形式的展开业务或创业。
- 如果 PEP 持有人任何时候在新加坡没有就业超过 6 个月,则需要取消 PEP。
- 无论受雇多少个月·PEP 持有人必须在每年度赚取至少 144,000 美元的固定薪酬。
- 如发生以下情况, PEP 持有人必须通知新加坡 MOM:
 - 开始工作或辞职 (1)
 - 更改联系方式(例如当地联系人/地址) (2)
 - 在当年的1月31日前申报来年的回定薪酬。 (3)

就业准证的申请资格会定期修订,新加坡移民局也可能会不定时更改而不作另行通知。有关更 多信息,请与Kaizen 的签证顾问联系。

四、PEP 持有人的随行亲属通行证

PEP 持有人的家庭成员可能适用于申请不同的准证:

家庭成员	通行证类型
合法结婚的配偶	随行家属签证(Dependent Pass)
21 岁以下未婚子女(包括合法收养)	随行家属签证
普通法配偶	长期探亲通行证(Long Term Visit Pass)
21 岁以上未婚残疾儿童	长期探亲通行证
21 岁以下未婚继子女	长期探亲通行证
父母	长期探亲通行证

若家属甩前已持有随行家属签证或长期探亲通行证,每一个家庭成员也需要分别提交申请。随行亲属通行证也可连同 PEP 申请一同提交。

一旦主申请人的 PEP 被取消,所有所申请的随行家属签证、长期探亲通行证、同意书和家庭工作许可也将会被取消。

五、申请程序与时程

整个申请过程中·新加坡政府审理时程可能需时 8 周。如果申请在第一次评估中没有获批· MOM 将要求提供额外文件·向新加坡当局作出解释·将产生额外办理时间。每个上诉程序通 常需时至少 8 周。下表为申请步骤的预估时程:

序号	程序	负责办理	办理时限 (工作日)
1	与本所移民顾问进行咨询	客户	按客户时间
2	签订合同并提交委托费用	客户	按客户时间
3	完成问卷并准备文件清单内的文件	客户	按客户时间
4	收到上述数据文件后,本所会开始准备工作签 证申请材料	启源	14 天
5	客户签回需要签字的申请信及表格	客户	按客户时间
6	提交 EP 申请予新加坡 MOM	启源	3天
7	取得 MOM 的回复	启源/MOM	MOM 标准办理时 程: 8 周
8	若申请获批·将会取得由当局发出的原则上同意书(IPA)。启源会协助安排就业准证服务处(EPSC)的预约以登记指纹和照片。若 MOM要求补件·启源会协助准备响应。	启源/MOM	补件回应: 按 MOM 要求

9	针对情况·向 MOM 提出了上诉	客户/启源 /MOM	按客户要求 每个上诉程序通常需 时至少6周
10	客户必须持 IPA 和新加坡短期访问证入境新加坡·办理后续手续程序。	客户	IPA 发出后 6 个月内
11	在 EP 获批准后取得 MOM 的通知书	启源	
12	安排就业准证服务处(EPSC)的预约以登记指 纹和照片(如适用)	客户	准证发出后两周内办 理
13	MOM 寄出 EP 实体卡片至启源新加坡办公室	启源/客户	在 EPSC 注册或核实 档案 1 个月后
14	将 EP 实体卡片转寄至客户的收件地址	启源/客户	按客户时间
	总计		10 周 - 按 MOM 及客
			户时间安排

备注:

- 1、 上表所列时间, 乃是以案子申请顺利, 客户密切配合为基础之估算;
- 2、 上表所列时间并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造成的延迟。

六、申请所需文件

申请人

- 1、 申请人之护照上个人资料页
- 2、 新加坡当地的联系人
 - 若境外申请人在提交 PEP 申请时没有当地联系人,可在向 MOM 申报时提供。
 - (启源无法提供当地联系人提供服务)
- 3、 申请人所持有的短期访问通行证或移民签证证详细资料
- 4、 符合新加坡住所要求的居住地址
- 5、 医疗申报表
- 6、 学历证明和相关证书
- 7、 工作经历,说明公司名称、职业、固定月薪、国家和工作时间(适用于非当前 EP 持有人的申请人)
- 8、 最新的税务报表
- 9、 过去3个月的工资单和银行账户对账单

其他左证文件

- 1、 外国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
- 2、 新加坡手机号码和电子邮件
- 3、 个人简历

- 4、 工资明细
- 5 \ UEN
- 6、 雇佣合约(如适用)
- 7、 最近的工作详情(包括职业、薪水、雇主详情、工作年限等)
- 8、 新加坡部门要求的任何其他文件

七、有效期限

一旦申请获得批准·PEP的有效期最长为3年。

PEP 持有人在找到新工作后,不需要取消现有的 PEP 或要求雇主担保申请新工作准证。若 PEP 过期,则需要申请就业准证 (EP) 或 S 准证才能继续在新加坡工作。

请注意·PEP 只能发行一次·不设申请延期更新。

PEP 持有人有资格通过专业、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 (PTS) 计划申请新加坡永久居留权,但建议 您在提出申请前至少等待六个月,以便您提供所需的6个月工资证明。

八、申请拒批

请注意·并非所有 PEP 申请都获得批准。 MOM 在批准或拒绝申请时会考虑申请人的资格、工作经验。

如果初始申请被拒绝,启源可以根据 MOM 的指引提交上诉。如需启源办理上诉,将产生额外费用。

如果 MOM 对所提交的文件或数据感到满意·您的申请可能会被批准。上诉申请的处理需时至少 8 周。客户请务必了解·PEP 申请的批准或拒绝乃由 MOM 全权决定。

如果客户的申请被 MOM 拒绝,本事务所代办的 PEP 申请和上诉服务费将不予退还。

如果您需要进一步的信息或协助,烦请您浏览本所的官方网站www.kaizenvis.com 或通过下列方式 与本所联系:

电话: +852 2341 1444

手提电话: +852 5616 4140, +86 152 1943 4614

WhatsApp · Line · Signal 和微信: +852 5616 4140

Skype: kaizencpa

电邮: info@kaizenvis.com